

107年1-3月新訂或修正之重要法規函釋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2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64314 號函</p>	<p>106年12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1058800 號</p>	<p>主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會議研商結論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2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64314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該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p> <p>主旨：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一案，經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為應部分機關反映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資績評分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影響降調人員工作士氣，經本總處 106 年 9 月 29 日邀集銓敘部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下：</p> <p>(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p> <p>(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p> <p>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 3 年。</p> <p>二、檢附降調人員考績、獎懲陞任評分採計實例如後附，併供參考。</p>	
<p>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p>	<p>106年12月28日高市府人給字第</p>	<p>主旨：銓敘部函以，自民國107年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以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事宜乙案，轉請查照辦理。</p> <p>說明：</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1064292853號函	10631043500號	<p>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92853號函辦理。</p> <p>二、檢附上開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份。</p>	
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函	107年1月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7235100號	<p>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函辦理。</p> <p>二、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p> <p>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原八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7340C 號函	107年1月5日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730093700號	<p>主旨：函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 1 份，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7340C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及令各一份。</p> <p>4-1-1 特殊原因 1070630 退休</p>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91008 號函	107年1月5日高市教人字第10638609400號	<p>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 107 年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91008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上開教育部函一份。</p> <p>主旨：自 107 年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p> <p>說明：</p> <p>一、查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一次撫卹金及第 1 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撫卹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於每年 7 月 16 日一次發給。」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 2 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 1 次。……」</p> <p>第 100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2 項）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p>二、據上，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撫卹案一經審定後，即發放一次撫卹金及第 1 年之年撫卹金，其餘年度之年撫卹金，則均於各年度之 7 月 16 日發放。至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條例施行後，現行撫卹條例將停止適用，上開按年發給年撫卹金之方式，亦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改按月於每月 1 日發放。是以，107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定期撫卹金之發放，除應符合現行撫卹法令規定外，亦須兼顧未來退撫法令之規定，爰針對依現行撫卹條例審定之撫卹案，其 107 年撫卹金之發放事宜規範如下：</p> <p>(一)教職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且其撫卹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審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次撫卹金：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於撫卹案審定時發給。 2、年撫卹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條例規定，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原應於 7 月 16 日發給，惟配合退撫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均改於 107 年 7 月 1 日發放。 (2)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條例規定，107 年之年撫卹金原應於審定時一次發給，惟配合退撫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僅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年撫卹金。 (3)107 年 7 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依退撫條例規定，定期於每月 1 日按月發給。 <p>(二)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發放機關未及於 107 年 7 月 1 日完成發放者，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年撫卹金，以及 107 年 7 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 1 日發給。</p> <p>(三)撫卹金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僅發放年撫卹金者：年撫卹金金額 = 亡故教職員之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薪 x 2x5/12 (年撫卹金 5 個基數之十二分之一) x 給與月數，最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2、須同時發放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一次撫卹金金額計算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年撫卹金金額依前開僅發放年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一次及年撫卹金金額相加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p> <p>3、撫卹金領受代表有 2 人以上，致各應領之撫卹金金額有無法整除之情形時，應於不超過撫卹金總金額前提下，由發放機關協調撫卹金分配事宜。</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52188 號函</p>	<p>107 年 1 月 19 日 高市教高字第 10730141200 號</p>	<p>主旨：函轉有關師資生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參加代課、代理教師甄選資格說明，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52188 號函辦理。</p> <p>二、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p> <p>三、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四、本法施行後，依新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參加代課、代理教師資格得否為二招資格之疑義，教育部釐明如下：</p> <p>(一)本法修正施行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修畢前開課程者，依本法修正前原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二)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新制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尚未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修畢前開課程者，發給證明單位、證明類別如下：</p> <p>1、依本法第 8 條規定，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2、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由教育部發給）。</p> <p>(三)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四)綜上，師資生持有本法修正後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雖未包括完成教育實習，然其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仍已具足教育專業知能及任教學科知識，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代課、代理教師甄選資格。</p>	
<p>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02929 號函</p>	<p>107年1月30日高市教人字第 10730510200號</p>	<p>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學校教師因未具當時長期代課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機關核備代課期間每段不得超過 3 個月，惟因學校疏漏而接續聘任致該段代課期間超過 3 個月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02929 號函辦理。</p> <p>二、上開函以，查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9 日臺（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課教師係占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3 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p> <p>三、爰學校教師曾任代課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疑義，依上開教育部之函文說明，須為占編制缺之懸(實)缺代課教師，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且為 3 個以上之代課年資始得採計，如未具當時長期代課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機關核備代課期間每</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段不得超過 3 個月，縱因學校疏漏而接續聘任代課期間超過 3 個月，其年資仍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四、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 1 份。</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 月 19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30749 號函</p>	<p>高雄市政府107年1月2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700437300號函</p>	<p>主旨：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及第 9 點規定之釋示，請查照轉知。</p> <p>說明：</p> <p>一、查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原則於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但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渠等專業人員之薪資，得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揆其意旨，係考量政府捐助比例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對政府依賴程度較高，為維持其與公部門薪資待遇之衡平，爰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與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訂定一致性之支給基準上限規範(按：現行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為新臺幣 16 萬 5,855 元)，不因各主管機關政務副首長待遇基準之差異而有所不同。</p> <p>據上，各該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上限，不宜依主管機關適用專業加給表別或其他給與項目予以差別規範，以符制度設計之原旨及公平原則。</p> <p>二、另查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薪資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非屬第二點第一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各項給與事宜，由主管機關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將原規定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財團法人，修正為一律準用薪資處理原則；並將準用對象由原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擴大包含辦理優惠存款人員。</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為維現職人員權益，如係於 106 年 9 月 5 日後始準用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範，且於 106 年 9 月 5 日前已進用者，得保障其原支薪資基準至退離該財團法人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70008190 號函	107 年 2 月 8 日 高市教人字第 10730853100 號	<p>主旨：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另一公立學校教師期間，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敘薪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70008190 號函辦理。</p> <p>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累積滿 1 年者，提敘 1 級。又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p> <p>三、本局案陳某師係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惟該師自公立學校離職後轉任另一公立學校前，期間曾任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如轉任前未曾採計是項年資，基於教師權益考量，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提敘薪級。</p> <p>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 1 份。</p>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5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07145 號函	107 年 2 月 7 日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730118200 號	<p>主旨：函轉銓敘部為因應 107 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之「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及「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應配合修正，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7 年 2 月 5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07145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2 月 14	107 年 2 月 22 日 高市府人考字第	主旨：有關各機關人員前一年度具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32828 號函	10730152500 號	<p>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請於當年度重行檢視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2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32828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 1 份。</p> <p>主旨：有關各機關人員前一年度具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者，請於當年度重行檢視一案，請查照轉知。</p> <p>說明：</p>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第 5 點規定略以，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內）之休假部分，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前開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復查旨揭檢核系統前已增置「補助總額調整」之功能，以利人事單位調整前開人員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二、茲以休假補助費之發給係以「年度」為單位，惟現行檢核系統之「補助總額調整」僅能載入前次異動情形，尚無將補助總額逐年回復原預設值之功能。考量補助總額之調整涉及個別公務人員當年度是否仍具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身心障礙、懷孕、重大傷病須經服務機關認定或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特殊情形須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具體事由，請轉知所屬人事單位於年度開始時重行檢視，如當年度已未具上開事由者，請即於「補助總額調整」之「補</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欄位取消勾選。又具上開事由人員如有職務異動時，亦請其原服務機關通知新職機關再行檢視確認。</p> <p>三、舉例如下：</p> <p>(一)A 員因「懷孕」於 106 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認定其 106 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並於旨揭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服務機關應於 107 年重行檢視 A 員是否仍具上開事由，如經認定已未具上開事由者（例如 A 員已於 106 年分娩），應即於「補助總額調整」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欄位取消勾選。</p> <p>(二)B 員因「重大傷病」於 106 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認定其 106 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並於旨揭檢核系統「補助總額調整」勾選「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服務機關應於 107 年重行檢視 B 員是否仍具上開事由，如經認定已未具上開事由者（例如 B 員病情已康復），應即於「補助總額調整」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欄位取消勾選。</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 日公地保字第 1071160029 號函</p>		<p>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即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 日公地保字第 1071160029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p> <p>主旨：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即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請查照轉知。</p> <p>說明：</p> <p>一、依本會 107 年 2 月 27 日 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二、旨揭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所提之保障事件，本會自 92 年以來，認該類調任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而均依復審程序處理。嗣最高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決議：「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p> <p>三、前開決議作成後，本會原顧及公務人員司法救濟權益保障，對於該類調任事件，仍維持以復審程序審理，惟臺北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迄今已有多件裁判均援用該決議意旨，對原告(復審人)不服本會是類調任事件所為復審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本會對於該類調任事件雖以復審程序審理，並教示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訴訟，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是類調任事件，未予以實體審酌，致公務人員實際上無法按本會復審決定書之教示途徑，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獲得實體裁判，徒增公務人員訟累。</p> <p>四、本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提經旨揭委員會討論並作成決議，不再援用本會歷辦之復審程序。請各機關(構)自即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五、另各機關(構)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亦應一併修正。	
銓敘部 107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345592 號函	107 年 3 月 22 日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730244100 號	<p>(雙重國籍)</p> <p>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疑義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7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345592 號函辦理。</p> <p>二、茲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另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三、為避免發生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各機關應依任用法第 4 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p> <p>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 1 份。</p> <p>主旨：關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一案，請查照轉知。</p> <p>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業就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所應給與之一次獎金予以明定。次查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復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茲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二、為避免發生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發現其於任用時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各機關應依任用法第 4 條規定確實辦理查核。</p>	
<p>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36242 號書函</p>	<p>107 年 3 月 2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731784700 號</p>	<p>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學校教師曾任交通部台南電信局業務員年資，得否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36242號書函辦理。</p> <p>二、檢附上揭書函影本乙份。</p> <p>主旨：所詢貴屬學校教師曾任交通部台南電信局業務員年資，得否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局107年3月5日南市教人字第1070271055號函。</p> <p>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2項)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准有案之職員。(第3項)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同條例細則第53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復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3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p> <p>三、次查本部104年8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71796號函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及有給為原則。交通事業人員無資位年資，因非屬依法律任用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核與上開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符。又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之業務服務員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前經銓敘部86年5月14日86台特二字第1434205號函釋以，從寬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採計至61年12月止。基於公教退休年資採計衡平，教師曾任交通事業機構業務服務員之年資，比照上開銓敘部86年5月14日函辦理。爰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p>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6125 號函</p>	<p>107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0701718700 號</p>	<p>主旨：行政院函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6125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 1 份</p> <p>主旨：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請查照轉知。</p> <p>說明：</p>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公</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p>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補助總額並分為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p> <p>二、因應花蓮本年2月6日震災，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p> <p>三、茲舉例如下：A君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A君本年4月3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6,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2,000元。</p> <p>四、又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俟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4月中下旬），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旨揭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p>	
<p>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臺科字第1070085580A號函</p>	<p>107年3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01718800號</p>	<p>主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以院臺科字第1070085580D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0581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轉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臺科字第1070085580A號函辦理。</p> <p>二、檢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p>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